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 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  
〈調伏心品第七〉  
(大正 26, 36b2-38a17)

釋厚觀 (2017.04.01)

**壹、若行失菩提心法，則發心不得成就；若行不失菩提心法，則必成就**

問曰：如上品說：「三發心必成，餘四不必成。」<sup>1</sup>云何為成？云何不成？

答曰：若菩薩發菩提心，行失菩提心法，是則不成；若行不失菩提心法，是則必成。

是故偈說：

**菩薩應遠離，失菩提心法；應一心修行，不失菩提法。**

「**遠離**」，名除滅惡法，不令入心；若入，疾滅<sup>2</sup>。

「**失**」，名若今世、若後世忘菩提心，不復隨順修行——應遠離如是法。

若不失菩提法、不忘菩提心，應常一心勤行。

**貳、明若行五組四法，於今世、後世會忘失菩提心**

**(壹) 第一組四種失菩提心法**

問曰：何等法失菩提心？

答曰：

**一、總標**

**一、不敬重法，二、有憍慢心，三、妄語無實，四、不敬知識。<sup>3</sup>**

<sup>1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3〈6 發菩提心品〉(大正 26, 36a18-23)：

是七心中，<sup>(1)</sup>佛觀其根本，教令發心必得成，以不空言故；<sup>(2)</sup>若為尊重佛法、為欲守護；<sup>(3)</sup>若於眾生有大悲心，如是**三心必得成就**，根本深故。

<sup>(1)</sup>餘菩薩教令發心、<sup>(2)</sup>見菩薩所行發心、<sup>(3)</sup>因大布施發心、<sup>(4)</sup>若見若聞佛相發心，是**四心多不成**，或有成者，根本微弱故。

<sup>2</sup> 疾：18.快速，急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297)

<sup>3</sup> (1)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2(大正 12, 981c12-14)：

佛告鈞鎖：「有四事法，為菩薩行而忘道意。何謂四？心懷憍慢、不恭敬法、輕易善師、從後謗議。是為四。」

(2)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2(大正 12, 998a20-23)：

佛告那羅延：「菩薩摩訶薩有四法忘菩提心。何等四？謂增上慢、不敬重法、輕善知識、說不實語。

那羅延！菩薩有此四法忘菩提心。」

有是四法者，若於今世死時、若次後世，則忘失菩提心，不能自知我是菩薩，不復發願，菩薩行法不復在前。

## 二、別釋

### (一) 不敬重法

**不恭敬法**者，法，名諸佛所說上、中、下乘。<sup>4</sup>取要言之，是諸佛如來所用教法。於此法中不恭敬、供養、尊重、讚歎；不生希有想、難得想、寶物想、滿願想，是法能失菩提心。

### (二) 有憍慢心

**慢心**者，自高<sup>5</sup>其心，未得調得、未證調證空、無相、無願，若無生忍法，若六波羅蜜，若菩薩十地，如是等及諸餘從修生者，於此法中未得調得。

### (三) 妄語無實

#### 1、妄語罪相

##### (1) 總標

**妄語**者，<sup>(1)</sup>有屬(36c)突吉羅<sup>6</sup>，<sup>(2)</sup>有屬波夜提<sup>7</sup>，<sup>(3)</sup>有屬偷蘭遮<sup>8</sup>，<sup>(4)</sup>有

<sup>4</sup>〔隋〕吉藏撰，《法華玄論》卷7（大正34，418a18）：

人天乘為下乘，二乘為中乘，佛乘為上乘。

<sup>5</sup>自高：2.自傲，抬高自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24）

<sup>6</sup>（1）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9（大正24，733c11-12）：

突吉羅者，不用佛語，突者惡，吉羅者作，惡作義也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141：

突吉羅譯義為惡作，也是一樣。應該這麼學——這樣作、這樣說，如不合規定，就名為惡作。惡作也被用為第五部，並四部以外的一切罪名，與《僧祇律》的《越毘尼》一樣。

<sup>7</sup>（1）《十誦律》卷11（大正23，78a18-19）：

波逸提者，煮燒覆障，若不悔過，能障礙道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137：

波逸提（pātayantikā），譯義為墮。五部中的波逸提，應包括「戒經」八篇中的尼薩耆波逸提（nihsargikā-pātayantikanissaggiya-pātanyantika 譯為「捨墮」），與單波逸提。所犯的罪，都是波逸提。譯義為「墮」，而形容為「燒」、「煮」等。這是陷於罪惡，身心焦灼、煩熱，不得安寧的意思。犯了這類罪，應於僧伽中「作白」（報告），得僧伽同意，然後到離僧伽不遠，「眼見耳不聞處」，向一位清淨比丘發露出罪。

<sup>8</sup>（1）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9（大正24，733c18-19）：

偷蘭遮者，偷蘭者大，遮者言障善道，後墮惡道。

屬僧伽婆尸沙<sup>9</sup>，<sup>(5)</sup>有屬波羅夷<sup>10</sup>。

(2) 《毘尼母經》卷7 (大正 24, 843a9-12) :

云何名為偷蘭遮？偷蘭遮者，於麤惡罪邊生故，名偷蘭遮。

又復偷蘭遮者，欲起大事不成，名為偷蘭遮。

又復偷蘭遮者，於突吉羅惡語重故，名為偷蘭。

(3) [唐] 道宣撰，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2 (大正 40, 47c13-19) :

偷蘭遮聚，《善見》云：「偷蘭」名「大」，「遮」言「障善道」，後墮惡道。體是鄙穢，從不善體，以立名者。由能成初二兩篇之罪故也。又翻為「太罪」，亦言「麤惡」。

《聲論》云：正音名為「薩偷羅」。

《明了論》解「偷蘭」為「麤」，「遮耶」為「過」。「麤」有二種：一、是重罪方便，二、能斷善根。所言「過」者，不依佛所立戒而行，故言過也。

<sup>9</sup> (1) 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3 (大正 23, 519a29-b2) :

僧伽婆尸沙者，秦言僧殘，是罪屬僧，僧中有殘，因眾除滅。

又云：四事無殘，此雖犯有殘，因僧滅罪，故曰僧殘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136-137 :

僧伽婆尸沙 (saṃghāvaśeṣā)，譯義為「僧殘」。這如傷重而餘命未絕，還可以救治一樣。犯這類罪的，要暫時「別住」(parivāsa)於僧伽邊緣，受六夜「摩那埵」(mānāpya)的處分。「別住」期間，可說是短期的流放，褫奪應有的權利。等到期滿後，還要在二十清淨比丘僧中，舉行「出罪」(āvarhaṇa)。得全體(二十比丘)的同意，出罪清淨，回復在僧伽中的固有地位。犯了這種重罪，幾乎喪失了僧格，但還有剩餘，可以從僧伽中救濟過來，所以名為「僧殘」。

<sup>10</sup> (1) 《毘尼母經》卷7 (大正 24, 842b18-29) :

波羅夷者，破壞離散，名波羅夷。

又波羅夷者，為他刀稍所傷，絕滅命根，名波羅夷。

佛法中波羅夷者，與煩惱共諍，為惡所害，名波羅夷。

又復波羅夷者，為三十七助道法所棄、為四沙門果所棄、為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一切善法所棄者，名波羅夷。

又波羅夷者，於毘尼中正法中、比丘法中斷滅不復更生，名波羅夷。

世尊說言：『有涅槃彼岸。』不能度到彼岸故，名波羅夷。

波羅夷者，如人為他斫頭，更不還活。為惡所滅，不成比丘，名波羅夷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136 :

波羅夷 (pārājikā)，譯義為「他勝處」、「墮不如」，為最嚴重的罪行。如戰爭的為他所征服，墮於負處一樣。凡波羅夷學處，結句都說：「是波羅夷，不共住」。「不共住」(asaṃvāsa)是驅出於僧伽以外，失去比丘(或比丘尼)的資格，不能再在僧伽中共享應得的權利、盡應盡的義務。這與世間的犯了死罪一樣，所以比喻為：「如斷多羅樹心，不可復生。」(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 (大正 22, 4c29))

或有人言：<sup>(6)</sup>有第六妄語，是妄語心生懺悔。上五妄語，初輕後重，第六者最輕。

**(2) 別釋**<sup>11</sup>

- (1) 屬波羅夷者，自無過人法<sup>12</sup>，若口言、若形示，趣以方便，現有此德。
- (2) 屬僧伽婆尸沙者，若口言、若形示，於彼比丘四事<sup>13</sup>中，以一一有根<sup>14</sup>、無根<sup>15</sup>事謗。
- (3) 屬偷蘭遮者，欲以有根、無根事謗而說不成。
- (4) 屬波夜提者，以無根僧伽婆尸沙事謗。
- (5) 屬突吉羅者，除入四種罪<sup>16</sup>，餘妄語是。
- (6) 自心除滅者，若說戒時，自知有小罪，不得向他說，即自心悔<sup>17</sup>。

<sup>11</sup> 失譯，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 6（大正 23，539c14-21）：

(1) 或有妄語入波羅夷：實無過人法，說有過人法故。

(2) 或有妄語入僧伽婆尸沙：以無根法，謗他比丘故。

(3) 或有妄語入偷蘭遮：如說過人法不滿，以無根法謗他不滿。

(4) 或有妄語入波逸提：如無根僧殘謗他故，如此九十事中種種妄語，是謂妄語入波逸提。

(5) 或有妄語入突吉羅：如三眾妄語。

(6) 或有妄語無罪：如先作、如在家無師、僧本破戒還作比丘。

<sup>12</sup> [劉宋]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，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（大正 22，9c24-26）：一切出要法，謂諸禪、解脫、三昧、正受，諸聖道果，是名過人法。

<sup>13</sup> 案：「比丘四事」，指四重罪（波羅夷）而言。

<sup>14</sup> 案：「有根」，雖有見根、聞根、疑根，但誇大其詞，小罪說成大罪。

<sup>15</sup> [姚秦]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18（大正 22，588b28-c1322）：根者有三根，見根、聞根、疑根。

(1) 見根者：實見犯梵行、見偷五錢過五錢、見斷人命、若他見者從彼聞，是謂見根。

(2) 聞根者：若聞犯梵行、聞偷五錢若過五錢、聞斷人命、聞自歎譽得上人法、若彼說從彼聞，是謂聞根。

(3) 疑根者：有二種生疑：從見生、從聞生。

從見生者：若見與婦女入林出林、無衣裸形、男根不淨、污身手、捉刀血污與惡知識為伴，是謂從見生疑。

從聞生疑者：若在暗地、若聞床聲、若聞草蓐轉側聲、若聞身動聲、若聞共語聲、若聞交會語聲、若聞我犯梵行聲、若聞言偷五錢過五錢聲、若聞言我殺人、若聞言我得上人法，是謂從聞生疑。

除此三根已，更以餘法謗者，是謂無根。

<sup>16</sup> 案：「入四種罪」，指前所說波羅夷等四種罪。

<sup>17</sup> 悔：2.悔過，改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46）

## 2、妄語依五種分別而有輕重

問曰：是妄語者但在比丘，不在白衣，而此論通在家、出家？

答曰：凡知事實爾，而異知說者，此論中說是總相妄語，以有<sup>(1)</sup>眾生分別故、<sup>(2)</sup>事分別故、<sup>(3)</sup>時分別故、<sup>(4)</sup>五眾罪<sup>18</sup>分別故、<sup>(5)</sup>住處分別故，則有輕重。雖輕妄語，習久則重<sup>19</sup>，能失菩提<sup>20</sup>心。

(1) 眾生分別者，斷善根、邪見者，及餘深煩惱者，是則為重。

(2) 事分別者，若說過人法、破僧是。

(3) 時分別者，出家人妄語則重。<sup>21</sup>

(4) 五眾罪分別者，如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罪則重。

(5) 住處<sup>22</sup>分別者，僧中妄語，若證時則重。<sup>23</sup>

<sup>18</sup> (1)〔東晉〕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3（大正 22，496c21-23）：調伏事者——五眾罪：<sup>(1)</sup>波羅夷、<sup>(2)</sup>僧伽婆尸沙、<sup>(3)</sup>波夜提、<sup>(4)</sup>波羅提提舍尼、<sup>(5)</sup>越比尼罪，是名調伏事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133-134：

五眾是五蘊或五聚的異譯，就是「五犯聚」。《僧祇律》又稱為「五篇」，如卷 12（大正 22，328c11-13）說：「<sup>(1)</sup>犯波羅夷、<sup>(2)</sup>僧伽婆尸沙、<sup>(3)</sup>波夜提、<sup>(4)</sup>波羅提提舍尼、<sup>(5)</sup>越毘尼，以是五篇罪謗，是名誹謗諍。」

<sup>19</sup> 重+（重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36d，n.5）

<sup>20</sup> 菩提=菩薩【明】。（大正 26，36d，n.6）

<sup>21</sup> (1) 案：「出家人妄語罪重」，或許可解釋為：出家時，一定有受戒，故此時罪重；非出家時，不一定有受戒，若沒受戒則罪輕。

(2) 另外，也可能是出家眾為求衣食故妄語，破正命故罪重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7〈75 釋次第學品〉（大正 25，670b18-20）：

出家人資仰白衣，便妄語求利衣食等，**破於正命等**。種此罪故，墮三惡道，**或重於白衣**。

<sup>22</sup> 案：「住處」，指地點的差別，於僧眾住的寺院等地則重，白衣舍則輕。

<sup>23</sup> (1) 參見〔唐〕法藏撰，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 3（大正 40，624a4-10）：

別辨亦五：一、約境，二、約事，三、約所為，四、約心，五、約言。

初中有三：一、誑恩境、尊人等；二、多人大眾等；三、於他極惱等，理應更重。

二約事者亦三：

（一）約出世法：言得聖等。《多論》云：自言是佛不成重，以他不信故。

（二）約淨法：言得禪等。

（三）約世事：不見言見等。皆前重後輕。……

(2) 案：妄語，「隨所對境」（或隨住處）、「隨所說事」不同而罪有輕重。

約「隨所對境」來說，若說妄語之處是在僧中對尊長、多人大眾說妄語則罪重；反之，若非僧中說妄語，僅是對個人說，相對而言罪較輕。

約「隨所說事」來說，若未證聖果、禪定，卻自言證得聖果、禪定則犯重。

**（四）不敬知識**

不恭敬善知識者，不生恭敬、畏難<sup>24</sup>想。

**三、小結**

多行此四法，則失菩提心。

**（貳）第二組四種失菩提心法**

問曰：但是四法能失菩提心？更有餘法？

答曰：

**一、舉偈總說**

（1）**恪惜最要法**、（2）**貪樂於小乘**、（3）**謗毀諸菩薩**、（4）**輕賤**<sup>25</sup>坐禪者。<sup>26</sup>

**二、別釋**

**（一）恪惜最要法**

恪惜要法者，師所知甚深難得之義，多所利者貪著利養，恐與己等故，祕惜<sup>27</sup>不說。

**（二）貪樂於小乘**

貪樂小乘者，不得大乘滋味故，貪樂二（37a）乘。

**（三）謗毀諸菩薩**

謗諸菩薩者，無罪而言有罪，名為謗。「菩薩」義先已說。<sup>28</sup>此人無過而

<sup>24</sup> 難（ㄋㄢˇ）：10.通“慙”。恭敬。《禮記·儒行》：“儒有居處齊難，其坐起恭敬。”王引之《經義述聞·禮記下糶》：“難，讀為慙。《說文》：‘慙，敬也。’徐鍇傳曰：‘今《詩》作熯。’《小雅·楚茨篇》：‘我孔熯矣。’毛傳曰：‘熯，敬也。’《爾雅》同。熯、慙、難聲相近，故字相通，齊難與恭敬義亦相近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99）

<sup>25</sup> 輕賤：2.輕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75）

<sup>26</sup> （1）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2（大正12，981c14-16）：

復有四法。何謂四？而復習樂聲聞之眾，與同所歸；志樂下度；誹謗菩薩；忘法師恩。是為四。

（2）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2（大正12，998a23-26）：

那羅延！菩薩摩訶薩復有四法忘菩提心。所謂讚歎趣向聲聞緣覺乘者、呵向大乘、毀訾菩薩、吝惜於法。那羅延！菩薩有是四法忘菩提心。

<sup>27</sup> 祕惜：秘藏不宣，或隱藏珍惜不以示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902）

<sup>28</sup> （1）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序品〉（大正26，21a1-11）。

（2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4淨地品〉（大正26，30b5-8）：

菩提名上道，薩埵名深心，深樂菩提故名為菩提薩埵。

復次，眾生名薩埵，為眾生修集菩提故名菩提薩埵。

妄加其罪，若實有罪而論說者，此雖有罪，比前為輕。何以故？經說：「諸菩薩若實有罪、若無有罪，皆不應說。」<sup>29</sup>

#### 〔四〕輕賤坐禪者

輕賤坐禪者，若在家、出家，為斷諸煩惱故，勤行精進，為<sup>30</sup>遮一切煩惱，集助佛法。此人或不善論議、或無才辯、或無重威德，無智<sup>31</sup>之人而輕賤之，則得重罪。

#### 〔參〕第三組四種失菩提心法

##### 一、舉偈總說

復次，若於善知識，<sup>(1)</sup> 其心懷結恨，亦有 <sup>(2)</sup> 諂 <sup>(3)</sup> 曲心，<sup>(4)</sup> 貪諸利養等。<sup>32</sup>

##### 二、別釋

善知識義：先已說。<sup>33</sup>

---

(3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86a13-b15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5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94a19-26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53 (大正 25, 436b5-13) 等。

<sup>29</sup> (1) 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91 〈25 發勝志樂會〉(大正 11, 520c18-19)：

於諸眾生不求其過，見諸菩薩有所違犯，終不舉露。

(2) 參見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1 〈2 四法品〉(大正 15, 36a6-13)：

梵天！菩薩有四法得先因力不失善根，何等四？一者，見他人闕不以為過；二者，於瞋怒人常修慈心；三者，常說諸法因緣；四者，常念菩提。是為四。

梵天！菩薩有四法，不由他教而能自行六波羅蜜。何等四？一者，以施導人；二者，不說他人毀禁之罪；三者，善知攝法，教化眾生；四者，解達深法。是為四。

(3) 龍樹本，自在比丘釋，〔隋〕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4 (大正 32, 531b29-c1)：

菩薩雖有過，猶尚不應說，何況無實事，唯應如實讚。

(4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197-1199。

<sup>30</sup> 為=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7d, n.1)

<sup>31</sup> 智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7d, n.2)

<sup>32</sup>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 2 (大正 12, 981c16-18)：

復有四。何謂四？其行諛諂，於法慢誕，二事自活，求於利養而著奉侍。是為四。

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 2 (大正 12, 998a26-29)：

那羅延！菩薩復有四法忘菩提心。何等四？於諸眾生行幻惑術、詐偽親近、於善知識合偶言說、為利養故。那羅延！菩薩有是四法忘菩提心。

- (1) 於此教化說法者生**嫌恨**<sup>34</sup>心，如嫌父母，得重罪。  
(2) **諂**<sup>35</sup>者，心佞媚<sup>36</sup>。  
(3) **曲**者，身、口業現有所作。  
(4) **貪利養等**者，貪著利、樂、稱譽。以此法壞質直<sup>37</sup>心故，不能深起善根；如惡色染衣，更不受好色。

#### (肆) 第四組四種失菩提心法

##### 一、舉偈總說

復次，

- (1) **不覺諸魔事**、(2) **菩提心劣弱**、(3) **業障**及(4) **法障**，亦失菩提心。<sup>38</sup>

##### 二、別釋

###### (一) 釋不覺魔事

###### 1、正釋

**不覺魔事**者，若不知諸魔事，則不能制伏；若不制伏，則失菩提心。

###### 2、明諸魔事

問曰：何等是諸魔事？<sup>39</sup>

- 
- <sup>33</sup>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入初地品〉(大正26, 23c13-16):  
善知識者，菩薩雖有四種善知識，此中所說——能教入大乘，具諸波羅蜜，能令住十地者。所謂諸佛菩薩及諸聲聞能示教利喜大乘之法，令不退轉。  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19四法品〉(大正26, 66c28-67a4):  
何等為四種善知識？一、於來求者生賢友想，以能助成無上道故。二、於說法者生善知識想，以能助成多聞智慧故。三、稱讚出家者生善知識想，以能助成一切善根故。四、於諸佛世尊生善知識想，以能助成一切佛法故。
- <sup>34</sup> 嫌恨：怨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397)
- <sup>35</sup>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4淨地品〉(大正26, 29b7-8):  
**諂名心不端直**。  
(2) 諂：1.奉承，獻媚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14)
- <sup>36</sup> (1) 佞(ㄅㄛˋ ㄩㄣˋ)媚：諂媚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223)  
(2) 諂媚：奉承討好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15)
- <sup>37</sup> 質直：1.樸實正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268)
- <sup>38</sup> (1) 《等集眾德三昧經》卷2(大正12, 981c18-20):  
復有四。何謂四？不覺魔事，為罪所蓋，纏綿蔽法，志性怯弱。  
鈎鎖！是為四法菩薩忘失道意。  
(2) 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卷2(大正12, 998a29-b3):  
那羅延！菩薩復有四法忘菩提心。何等四？不覺魔事、不除業障、志意羸弱、無方便慧。那羅延！菩薩有是四法忘菩提心。



答曰：

**(1) 不速樂說六波羅蜜等甚深義**

說應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波羅蜜時，及說大乘所攝深義時，不疾樂說。<sup>40</sup>

**(2) 說法、聽法時傲慢自大、散亂戲笑**

若樂說，於其中間，餘緣散亂。若書讀、解說、論議、聽受等，傲慢自大，其心散亂，緣想餘事，妄念戲笑。<sup>41</sup>

**(3) 互相譏論，不能通達實義，從座起去**

互相譏論<sup>42</sup>，兩不和合，不能通達實義，從座而去，作是念：「我於此中，無有受記，心不清淨。亦不說我城邑<sup>43</sup>、聚落、居家生處。」是故不欲聞法，不得滋味，從座而去。<sup>44</sup>

<sup>39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8, 318b13-320b9)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〈47 兩過品〉(大正 8, 320b15-323a21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8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25, 533a6-538b16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9〈47 兩不和合品〉(大正 25, 538b25-542c2)。

<sup>40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8, 318b18-23)：  
佛告須菩提：「樂說辯不即生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」  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樂說辯不即生是菩薩魔事？」  
佛言：「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難具足六波羅蜜。以是因緣故，樂說辯不即生是菩薩魔事。」

<sup>41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8, 318b27-c4)：  
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般若波羅蜜經時，偃蹇傲慢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經時，戲笑亂心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  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書是經時，輕笑不敬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書是經時，心亂不定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<sup>42</sup> 譏論：譏刺和議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436)

<sup>43</sup> 城邑：城和邑。泛指城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095)

<sup>44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8, 318c11-319a8)：  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受持般若波羅蜜經，讀誦、正憶念、修行時，共相輕蔑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……若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誦乃至正憶念時，心不和合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世尊說：『善男子、善女人作是念：『我不得經中滋味。』便棄捨去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』世尊！何因緣故，菩薩不得經中滋味，便棄捨去？」

佛言：「是菩薩摩訶薩前世不久行般若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那波羅蜜。是人聞說是般若波羅蜜，便從座起，作是念言：『我於般若波羅蜜中無記。』心不清淨，便從座起去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**(4) 捨大乘而學二乘經**

捨大乘所說諸波羅蜜，及於聲聞、辟支佛自調度經中求薩婆若。<sup>45</sup>

**(5) 樂說世間事令心散亂**

若書讀、解說、聽受等時，欲樂說餘種種事，破散般若波羅蜜。所<sup>(37b)</sup>謂說方國<sup>46</sup>聚落、城邑、園林、帥<sup>47</sup>事、賊事、兵甲<sup>48</sup>器仗<sup>49</sup>、憎愛苦樂、父母兄弟、男女妻子、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資生之物，心則散亂，失般若波羅蜜。<sup>50</sup>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不與受記，聞說是般若波羅蜜時便從座起去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未入法位中，諸佛不與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復次，須菩提！聞說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作是念：『我是中無名字。』心不清淨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何因緣故，是深般若波羅蜜中不說是菩薩名字？」

佛言：「未受記菩薩，諸佛不記名字。復次，須菩提！是菩薩摩訶薩作是念：『是般若波羅蜜中，無我生處、名字、若聚落城邑。』是人不欲聽聞般若波羅蜜，便從會中起去。」

<sup>45</sup>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8, 319a10-27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學餘經，棄捨般若波羅蜜，終不能至薩婆若。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捨其根而攀枝葉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餘經，善男子、善女人所學不能至薩婆若？」

佛言：「是聲聞所應行經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。善男子、善女人住是中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是名聲聞所行，不能至薩婆若。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捨般若波羅蜜親近是餘經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菩薩摩訶薩，成就世間、出世間法。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學般若波羅蜜時，亦學世間、出世間法。須菩提！譬如狗，不從大家求食，反從作務者索。如是，須菩提！當來世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棄深般若波羅蜜而攀枝葉，取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<sup>46</sup> 方國：指四方州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565)

<sup>47</sup> 帥=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7d, n.4)

<sup>48</sup> 兵甲：1.兵器和鎧甲。泛指武器、軍備。2.指士兵，軍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90)

<sup>49</sup> 器仗：1.武器總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522)

<sup>50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2b16-c6)：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常不遠離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，不說五陰事，不說十二入事，不說十八界事。何以故？常念觀五陰空相，十二入、十八界空相故。是菩薩摩訶薩不好說官事。何以故？是菩薩諸法空相中住，不見法若貴若賤。不好說賊事。何以故？諸法自相空故，不見若得若失。不好說軍事。」

又說：貪恚癡、怨家親屬、好時惡時、歌舞伎樂、憂愁戲笑、經書文頌、往世古事、國主<sup>51</sup>帝王、地水火風、五欲富貴及利養等世間諸事，令心喜悅。<sup>52</sup>

**〔6〕著魔所與二乘經而捨大乘**

若魔化作比丘、比丘尼形，以聲聞、辟支佛經因緣令得，而作是言：「汝應習學是經，捨本所習。」<sup>53</sup>

**〔7〕聽法者不樂聽聞，說法者懈怠不說**

聽法之人，不樂聽受；說法者，其心懈怠，各有餘緣。<sup>54</sup>

---

何以故？諸法自相空故，不見若多若少。**不好說鬪事**。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住諸法如中，不見法有憎有愛。**不好說婦女事**。何以故？住諸法空中，不見好醜故。**不好說聚落事**。何以故？諸法自相空故，不見法若合若散。**不好說城邑事**。何以故？住諸法實際中，不見有勝有負。**不好說國事**。何以故？住實際中，不見法有所屬有不屬。**不好說我事**。何以故？法性中住，不見法有我無我，乃至不見知者、見者。如是等**不說種種世間事**，但好說般若波羅蜜不遠離薩婆若心。」

<sup>51</sup> 主=王【元】。(大正 26, 37d, n.5)

<sup>52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 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8, 320a13-26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書是般若波羅蜜時，**國土念起、聚落念起、城郭念起、方念起**，若聞毀謗其師起念，**若念父母及兄弟姊妹、諸餘親里，若念賊、若念旃陀羅，若念眾女、若念婬女**如是等種種諸餘異念留難，惡魔復益其念，破壞書般若波羅蜜，破壞讀誦說、正憶念、如說修行。須菩提！當知是亦菩薩魔事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，**得名譽恭敬、布施供養，所謂衣服、飲食、臥床、疾藥、種種樂具**。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經，受讀誦乃至正憶念時，**受著是事**，不得書成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當知是亦菩薩魔事。

<sup>53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 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8, 320a26-b8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，乃至如說修行時，惡魔方便持諸餘深經與是菩薩摩訶薩，有方便力者不應貪著惡魔所與諸餘深經。何以故？是經不能令人至薩婆若故。是中無方便菩薩摩訶薩聞是諸餘深經，便捨深般若波羅蜜。

須菩提！我是般若波羅蜜中，廣說諸菩薩摩訶薩方便道，諸菩薩摩訶薩應當從是中求。須菩提！今善男子、善女人求菩薩道，**捨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於魔所與聲聞、辟支佛深經中求方便道**，當知亦是菩薩魔事。

<sup>54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 〈47 兩過品〉(大正 8, 320b16-20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聽法人欲書持般若波羅蜜、讀誦問義、正憶念；**說法人懈惰不欲為說**。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

須菩提！說法之人心不懈惰，欲令書持般若波羅蜜；**聽法者不欲受之**。二心不和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**(8) 聽法者欲聞而說法者欲至他方；說法者樂說而聽法者欲離**

聽者須法，而說者欲至餘方；說者樂說，而聽者欲至餘方。<sup>55</sup>

**(9) 說法者多欲求，而聽法者不欲與**

說者多欲，貪諸利養；聽者無有與心。<sup>56</sup>

**(10) 聽法者有淨信而說法者不樂為說；說法者樂說而聽法者不樂聞**

聽者信心，樂欲聞法，而說者不樂為說。說者樂說，聽者不樂。<sup>57</sup>

**(11) 有人說三惡道苦，勸速入涅槃，壞大乘心**

或時有說：「地獄諸苦，不如此身盡苦，早取涅槃，是最為利。」

說：「畜生無量苦惱，餓鬼、阿修羅種種過惡。」

說：「諸生死多有憂患，汝於此身，早取涅槃，是最為利。」<sup>58</sup>

<sup>55</sup>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〈47 兩過品〉(大正 8, 320b20-25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聽法人欲書持般若波羅蜜、讀誦乃至正憶念；說法者欲至他方。當知是為魔事。

須菩提！說法人欲令書持般若波羅蜜；聽法者欲至他方。二心不和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<sup>56</sup>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〈47 兩過品〉(大正 8, 320b25-c4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人貴重布施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資生之物；聽法人少欲知足，行遠離行，攝念精進、一心、智慧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持般若波羅蜜、受持讀誦問義、正憶念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須菩提！說法人少欲知足，行遠離行，攝念精進、一心、智慧；聽法者貴重布施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資生之物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持般若波羅蜜、讀誦問義、正憶念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<sup>57</sup>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〈47 兩過品〉(大正 8, 320c16-21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有信有善，欲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；聽法者無信破戒惡行，不欲書受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。當知是為魔事。

須菩提！聽法者有信有善持戒；說法者無信破戒惡行。兩不和合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69〈47 兩不和合品〉(大正 25, 540a6-11)：

問曰：有人書、持、讀、誦般若波羅蜜，不能行而犯戒，或可有是；若不信，云何從受法？

答曰：是人不信般若波羅蜜所謂畢竟空，但欲求名故讀、誦、廣說；如佛弟子不信外道經書，亦為人講說。

復次，不能深心信樂般若故名不信，非都不信。

<sup>58</sup>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〈47 兩過品〉(大正 8, 321b13-18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時，或有人來說三惡道中苦劇：「汝何不於是身盡苦速入涅槃，何用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？」

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**(12) 有人讚欲樂、定樂，或歎二乘果令壞大乘心**

又稱讚世間尊貴富樂，稱讚色、無色界功德快善，生此中者，是為大利。稱讚須陀洹乃至阿羅漢果功德之利：「汝於此身證此諸果，是汝大利。」<sup>59</sup>

**(13) 說法者樂於眷屬而聽法者不隨從**

又<sup>60</sup>說法者樂於眷屬，聽法者不欲隨從。<sup>61</sup>

**(14) 說法者欲至不安隱國土，聽法者不隨逐**

說法者欲至飢亂不安隱國土，語聽者言：「汝今何用隨我至此諸國？」即生厭解，而不隨逐。<sup>62</sup>

**(15) 說法者常至施主處，使聽法者不得聞法受持**

說法者貴敬檀越，數行問訊<sup>63</sup>，使聽法者不得聽受。<sup>64</sup>

**(16) 魔令行者生疑，勸菩薩於實際作證，令捨離大乘**

於深法中令生疑惑：「此非諸佛所說經法，我所說者是佛經法。若菩薩

<sup>59</sup>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 〈47 兩適品〉(大正 8, 321b18-c1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深般若波羅蜜、受持讀誦說、正憶念時，或有人來讚四天王諸天，讚三十三天、夜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、梵天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，讚初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。作是言：「善男子！欲界中受五欲快樂，色界中受禪生樂，無色界中受寂滅樂，是事亦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變相、盡相、散相、離相、滅相。汝何不於是身中取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，何用是世間生死中受種種苦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？」

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<sup>60</sup> 又=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7d, n.6)

<sup>61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 〈47 兩過品〉(大正 8, 321c1-6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一身無累自在無礙；聽法人多將人眾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聽法者一身無累自在無礙；說法者多將人眾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<sup>62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 〈47 兩過品〉(大正 8, 321c20-26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欲至他方危命之處；聽法者不欲隨去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聽法者欲至他方危命之處；說法者不欲去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<sup>63</sup> 問訊：3.問候，慰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32)

<sup>64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 〈47 兩過品〉(大正 8, 322a16-20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多有檀越數往問訊，以是因緣故，語聽法者：「我有因緣，應往到彼。」聽法人知其意，便止不去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能行是法，得證實際。」<sup>65</sup>

### 3、小結

如是等，種種因緣兩不和合，當知是等悉是魔事。

取要言之，於一切善法有障闕<sup>66</sup>者，皆是魔事。

#### (二) 釋「菩提心劣弱」

菩提心劣弱者，諸(37c)煩惱有力故，道心劣弱，無有勢力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志願永絕。

#### (三) 釋「業障」

業障者，誰<sup>67</sup>有種種業障？此中說能令求大乘人退轉者是。

#### (四) 釋「法障」

法障者，樂行不善法。惡<sup>68</sup>空、無相、無願及諸波羅蜜等諸深妙法。

### 三、小結

如是四法能失菩提心。

#### (伍) 第五組四種失菩提心法

##### 一、舉偈總說

復次，

- (1) 許施師而誑，其罪甚深重；<sup>(2)</sup> 人無有疑悔，強令生疑悔；
- (3) 信樂大乘者，深<sup>69</sup>加重瞋恚，呵罵說惡名，處處廣流布；
- (4) 於諸共事中，心多行諂曲。如此四黑法，則失菩提心。<sup>70</sup>

<sup>65</sup>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4〈47兩過品〉(大正8, 322a25-b8)：

佛言：「惡魔作比丘形像來，壞善男子善女人心，令遠離般若波羅蜜。作是言：『如我所說經即是般若波羅蜜，此經非般若波羅蜜。』須菩提！是中破壞諸比丘時，有未受記菩薩便墮疑惑。墮疑惑故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，不受不持乃至不作正憶念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成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作比丘身到菩薩所，如是言：『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於實際作證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得辟支佛道。』以是不和合，不得書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當知是為魔事。」

<sup>66</sup> 闕=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37d, n.7)

<sup>67</sup> 誰=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37d, n.8)

<sup>68</sup> 惡(又、)：1.討厭，憎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552)

<sup>69</sup> 深=餘【宮】。(大正26, 37d, n.9)

<sup>70</sup>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43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11, 632a2-5)：

菩薩有四法，失菩提心。何謂為四？<sup>(1)</sup> 欺誑師長，已受經法而不恭敬。<sup>(2)</sup> 無

## 二、別釋

### （一）釋施師不與

**施師不與**者，應施師物，若許<sup>71</sup>、若未許，而後不與。若與，非時與、非處與、不如法與——此是世間外道法。佛法中從師得經法，若有財物，供養法故，則以與師；若無，無咎。

### （二）釋無有疑悔，令生疑悔

**無有疑悔，令生疑悔**者，此人實不破戒，有少罪相而言大罪；若破正命、威儀、若破正見，皆令生疑悔。

### （三）釋瞋大乘人

**瞋大乘人**者，有人乘大乘、無上乘、如來乘、大人乘、一切智人乘，乃至初發心者，於此人中，深生瞋恚，呵罵譏論<sup>72</sup>，說其惡名，令廣流布。

### （四）釋共事諂曲心

**共事諂曲心**者，於和上<sup>73</sup>、阿闍梨<sup>74</sup>、諸善知識所，不以直心親近，習行曲心故。乃至未曾所識，亦行諂曲。

---

疑悔處，令他疑悔。<sup>(3)</sup> 求大乘者，訶罵誹謗，廣其惡名。<sup>(4)</sup> 以諂曲心，與人從事。

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失菩提心。

(2)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7〈7寶積品〉(大正16, 276b17-21)：

善男子！具有四法，而皆忘失菩薩摩訶薩大菩提心。何等為四？所謂<sup>(1)</sup>不隨順和上阿闍梨一切福田、<sup>(2)</sup>他人不疑而為作疑、<sup>(3)</sup>見行大乘者而誹謗之、<sup>(4)</sup>自心欺誑復誑於他。

善男子！如是四法，失菩提心。

(3) 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(大正12, 201a20-26)：

佛告大迦葉：「有四法具足，迷障菩薩菩提心。」
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迷障菩提心？」

「此四法者，一者所有阿闍梨師及諸善友，行德尊重反生毀謗；二者他善增盛於彼破滅；三者若諸眾生行大乘行，而不稱讚妄言謗毀；四者棄背正心邪妄分別。如是迦葉！此四種法迷障菩薩菩提心。」

<sup>71</sup> 許：1.應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68)

<sup>72</sup> 論＝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37d, n.10)

<sup>73</sup> 上＝尚【明】。(大正26, 37d, n.11)

<sup>74</sup> 阿闍梨：梵語 ācārya，巴利語 ācariya，西藏語 slob-dpon。又作阿舍梨、阿闍梨、阿祇利、阿遮利耶。略稱闍梨。意譯為軌範師、正行、悅眾、應可行、應供養、教授、智賢、傳授。意即教授弟子，使之行為端正合宜，而自身又堪為弟子楷模之師，故又稱導師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四)，p.3688.2)

**（五）釋「黑法」**

四黑法者，「黑」名垢穢不淨，能失菩提心。

**參、不失菩提心之方法**

**（壹）轉二十種失菩提心法**

如說：轉此五四法，**世世修善<sup>75</sup>行，如是則不失無上菩提心。**

五四合為二十法，是失菩提心。轉此法，修習行，世世不忘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**轉**（38a）者，轉上五四法，所謂恭敬法、破慢心、遠離妄語、深尊重善知識。<sup>76</sup>餘應如是知。

**（貳）另有四法不失菩提心，能世世增長菩提願**

問曰：以何等法世世增長菩提願？又後復能更發大願？

答曰：

**一、舉偈總說**

乃至失身命，轉輪聖王位，於此尚不應，妄語行諂曲。

能令諸世間，一切眾生類，於諸菩薩眾，而生恭敬心。

若有人能行，如是之善法，世世得增長，無上菩提願。<sup>77</sup>

<sup>75</sup> 修善＝善修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37d，n.12）

<sup>76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7 調伏心品〉（大正 26，36b16-19）：

問曰：何等法失菩提心？

答曰：一、不敬重法，二、有憍慢心，三、妄語無實，四、不敬知識。

<sup>77</sup> 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32a6-12）：

菩薩有四法，世世不失菩提之心，乃至道場自然現前。何謂為四？<sup>（1）</sup>失命因緣不以妄語，何況戲笑！<sup>（2）</sup>常以直心，與人從事，離諸諂曲。<sup>（3）</sup>於諸菩薩生世尊想，能於四方稱揚其名。<sup>（4）</sup>自不愛樂諸小乘法，所化眾生皆悉令住無上菩提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，乃至道場自然現前。

（2）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〈7 寶積品〉（大正 16，276b21-28）：

善男子！有四種法，菩薩摩訶薩生生世世大菩提心自然現前，中間不失乃至坐於菩提道場。何等為四？所謂<sup>（1）</sup>若失身命終不妄語乃至戲笑，知而不說虛妄之言；<sup>（2）</sup>於諸眾生起平等心，心無欺誑亦不誑他；<sup>（3）</sup>於諸菩薩生世尊想，<sup>（4）</sup>不樂小乘故。善男子！如是四法，生生世世大菩提心自然現前，中間不失乃至坐於菩提道場。

（3）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1（大正 12，201b6-14）：
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法具足，令諸菩薩一切生處出生菩提心，直至菩提而坐道場而無障礙。」



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
「一者不為身命而行邪見、妄言、綺語；二者去除一切眾生虛妄分別；三者為其佛使發起一切菩提種相，如實名稱流遍四方；四者所有一切眾生教化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各說今得。

迦葉！如是四法具足菩薩，一切生處出生菩提心，中間無迷，直至菩提坐道場座。」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31-34：

如有四種正行，不但生生世世不失菩提心；一直到最後身菩薩，坐道場成佛時，都會任運的自然現前。初學者是願菩提心；到了證得法性，名為勝義菩提心，如寶珠一樣。經洗、治、摩（十地菩薩的進修），越來越清淨光明。到了究竟圓滿，就是無上菩提了。能不失菩提心的，到底是那四種正行呢？

一、「失命因緣，不以妄語，何況戲笑」：這是針對不重經法，欺誑師長的正行。有了違犯的行為，經師長的舉發，不論依律應受怎樣的治罰，都應老實承認。就是因此會喪失生命，如犯了波羅夷重罪，於佛法為死人，要受逐出僧團的處分，也願受重罰，決不以妄語來欺蒙師長。重罪都不敢妄語，那何況不必要的，或戲笑時，還會欺誑妄語呢！

二、「常以直心，與人從事，離諸諂曲」：這好像是針對上文的第四邪行，而其實是與第二邪行相反的正行。為什麼對同學要故意惱亂，使他無辜的陷入悔疑的憂海呢？本來，如法的舉發他人的過失，使他能懺悔清淨，是悲心、善意，應該這樣做的。但是虛偽的善意，就會因此而惱亂同學了。菩薩的正行，與此相反。對於同參道友，經常以正直的善意，往來從事，離去種種的諂曲心，所以決不故存惡意，使人引起不必要的疑悔。

三、「於諸菩薩生世尊想，能於四方稱揚其名」：大乘行者，應對菩薩生起佛一樣的尊敬心，如敬重王子與國王一樣。菩薩是未來佛，佛是菩薩行的究竟圓滿。想菩薩為佛一樣的可尊可敬，就不會呵毀誹謗了。真正的學佛者，怎麼也不會謗佛的。不但不呵毀菩薩，還能在一切處稱揚讚歎菩薩的功德，使菩薩的美名善譽遍於四方。

四、「自不愛樂諸小乘法；所化眾生，皆悉令住無上菩提」：邪行者的與人從事，目的在舉發陰私，破壞菩薩。菩薩的正行，就不同了。由於自己的志在大乘，於小乘沒有愛好心，所以希望別人都與自己一樣。在與人往來親善時，就教化眾生，使往昔所集的大乘善根，潛而未發的清淨德性，充分的顯發出來；堅固成就，安住於大乘的無上菩提。住，是安立、決定的意思。

菩薩這樣的修四正行，尊重正法，愛護同行，讚歎大乘，始終以菩提道為念，當然不會退失菩提了。

### 三、別釋

菩薩以是法，世世增長菩提願，又<sup>78</sup>復<sup>79</sup>能生清淨大願。

- (1) 若以**實語**故，死失轉輪王位及失天王位猶應實說，不應妄語，況小因緣而不實語！<sup>80</sup>
- (2) 又於眷屬及諸外人**離於諂曲**。
- (3) 又從初發心已來，一切菩薩生**恭敬心**，尊重稱讚，如佛無異。
- (4) 又當隨力令住<sup>81</sup>**大乘**。

---

<sup>78</sup> 又=久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8d, n.1)

<sup>79</sup> 復=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8d, n.2)

<sup>80</sup> 龍樹本，自在比丘釋，〔隋〕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6(大正 32, 538b21-24):  
**雖由實語死，退失轉輪王，及以諸天王，唯應作實語。**  
若菩薩由實語故，若奪物、若死，雖退失轉輪王及諸天王，唯應實語，何況其餘而不實語！

<sup>81</sup> 住=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8d, n.3)